

8.2.2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5.2.6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设有锅炉的建筑。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 强制性条文第 4.2.5 条规定了名义工况和规定条件下，锅炉的热效率要求。本条在此基础上，对锅炉的热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即在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 强制性条文第 4.2.5 条的基础上，将燃煤锅炉、燃油锅炉、燃气锅炉的热效率分别提高了 3%、2%、2%。